

和硕县塔哈其镇2026年浩尧尔莫墩村自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6528003931002007）

一、招标条件

本和硕县塔哈其镇2026年浩尧尔莫墩村自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2007）已由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人为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和硕县

2. 项目规模：依托原有一期蓄水池，在其北侧统筹布局蓄水与减压设施，规划建设总容积达4800立方米的蓄水池（含减压池）、容积为2000立方米的缓冲池；新建1条DN300主管道，共9685m。构建完善的水量调蓄体系，为下游约20000亩耕地的灌溉用水提供支撑。（详见项目清单）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E6528003931002007001001

标段（包）名称：和硕县塔哈其镇2026年浩尧尔莫墩村自压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1.设计部分—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本工程中所涵盖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服务。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相关图纸。2.施工部分—包括(1)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2)调试、试运行、资料归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3)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在册正式员工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2）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投标其他条件：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能力。（4）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在册正式员工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2）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注：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承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单位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

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电子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单位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盖章合同扫描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能证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信息）3.6、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提供）3.7、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在册正式员工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3）其他人员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总数符合国家人员配置标准规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总数不少于8人，包括施工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应为注册造价师）等（须符合人员配备标准）。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2家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3.9、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5日 00:00到 2026年10月21日 23:59

2. 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 10:30

2. 递交方法：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9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

3.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州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应详尽明确列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项目组成成员、职责分工、工程款支付、费用等内容。（4）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5）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6）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责任。（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联系方式：0996-2108268 19999176566 和硕县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996-5622344（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投诉，对投诉有异议的或者证据确凿有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管部门投诉）。（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硕县

联 系 人：任宁

电 话：13199847181

电子邮件：1319984718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东一巷20号湖滨
家园1栋1层321

联 系 人：姚宏伟

电 话：19999176566

电子邮件：2802895216@qq.com



2026年10月15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